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2409-110102-17-01-45335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8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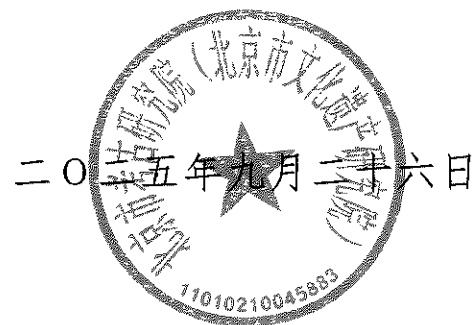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5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9月26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5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6788.014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520.49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520.496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9月26日

共印1份